

证券代码：872971

证券简称：鸿荣重工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广东鸿荣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10月30日，广东鸿荣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东鸿荣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和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内容，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二、其他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其他投资者认购安排

序号	认购人名称	拟认购数量（股）	认购价格（元/股）	拟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梅州市南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54,880	3.2	15,535,616	现金
2	李阳春	1,562,500	3.2	5,000,000	现金

3	颜德忠	625,000	3.2	2,000,000	现金
4	蓝思源	468,750	3.2	1,500,000	现金
5	伍东明	468,750	3.2	1,500,000	现金
合计	-	7,979,880	-	25,535,616	-

（二）其他投资者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	2023 年 11 月 22 日
缴款截止日	2023 年 11 月 30 日

（三）认购程序

- 1、2023 年 11 月 22 日（含当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含当日），认购对象进行股份认购，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资金足额汇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指定银行账户（详见本公告“三、缴款账户”部分）。
- 2、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含当日），认购对象需将缴纳认购资金的汇款底单扫描件或网银转账电子回单发送至公司指定电子邮箱（david.chen@hongwing.com），同时电话通知确认（指定联系方式详见本公告“五、联系方式”部分）。
- 3、若认购对象于缴款截止日前足额缴齐认购资金，认购期提前结束。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公司收到汇款底单，并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一日内，电话通知认购人认购成功。

三、缴款账户

户名	广东鸿荣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梅州分行
账号	4405 0172 3201 0000 1980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汇款人应与出资人为同一人，不使用他人账户代汇出资款。汇款金额必须以认购对象意向认购数量所需认购资金为准。在汇入款项时，汇款用途应填写“投资款”。

四、其他注意事项

- 1、公司提醒认购人与银行核实汇款所需相关手续，考虑资金在途时间，确保认购款项能够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前汇至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缴款账户；
- 2、认购人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 3、汇款时，收款人户名、账号严格按照前述股票发行认购资金缴款账户的信息填写；
- 4、对于收到认购人的汇款底单，但未收到银行出具的认购人汇款到账入账单，公司将与缴款银行和认购人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给予协调解决；
- 5、认购资金未按本公告约定的期限或金额到账，视为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陈概雄
电话	0753-2514818
传真	0753-2514810
联系地址	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扶大高新区

六、备查文件

《广东鸿荣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广东鸿荣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

特此公告。

广东鸿荣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2 日